



#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3139,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刘少华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

《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3003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09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

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刘少华 \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